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13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2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5,207,723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8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7 期 G 款

2、购买金额:8000 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80%

5、产品起止日期:2020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1 年 03 月 02 日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产品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风险评级为 PR1、PR2、PR3 的产品只保障本金及最低预期年化收益,风险评级为 PR4、PR5 的产品只保障本金,所有产品均不保证最高预期年化收益,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可能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3、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在产品到期后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5、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购买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在一定条件下,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银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对退回/解冻资金进行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9、信用风险:在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83 天	2020 年 04 月 21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5,000	1.10%-3.90%	结构性存款	否
2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5 天	2020 年 04 月 22 日	2020 年 09 月 04 日	5,000	1.35%-3.70%	保证收益型	否
3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 天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09 月 24 日	5,000	1.54%-3.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70 期 N 款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09 日	10,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银河证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6627 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22 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否
6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0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2 月 24 日	5,000	3.40%	保本型固定收益	否
7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汇银 286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20 年 08 月 28 日	2021 年 01 月 28 日	5,000	3.2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否
8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7 期 G 款	2020 年 09 月 03 日	2021 年 03 月 02 日	8,000	1.3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9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 年第 487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04 月 24 日	2020 年 07 月 17 日	5,000	1.54%-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0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20 年 07 月 23 日	5,000	1.10%-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新客固定持有期 JG60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2020 年 04 月 26 日	2020 年 07 月 27 日	5,000	1.40%-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70 期 I 款	2020 年 05 月 11 日	2020 年 08 月 10 日	10,000	1.05%-3.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七、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及交易凭证。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7 号文)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并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保荐机构")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长城证券签署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泰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长城证券承接,中泰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长城证券已委派黄野先生、叶欣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城证券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	曹宏
保荐代表人	黄野、叶欣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联诚精密
股票代码	002921
注册资本	8,16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元强
实际控制人	郭元强
董事会秘书	宋志强
邮政编码	272100
联系电话	0537-3956829、0537-3956905
传真号码	0537-3956801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7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2018 年年报披露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年报披露时间:2020 年 3 月 28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公司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10 月,公司聘请长城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承接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长城证券在承接持续督导期间,主要工作包括: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报告和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联诚精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变更保荐机构

长城证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承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指定保荐代表人黄野先生和叶欣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部环境等因素,在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且系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经营发展现状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阶段,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联诚精密的持续督导期间,联诚精密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审阅结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7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联诚精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1.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1,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68,018.86 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137 号"《验资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复核,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5,723,333.41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理财产品收益)。

因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7,906,845.99 元。本保荐机构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保荐代表人:黄 野 叶 欣
法定代表人:曹 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088 债券简称:深南转债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权益被动稀释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4 号文"《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 15.20 亿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2 号"文同意,公司 15.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债券简称"深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88"。

截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深南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 6,995,519 股,公司总股本由未实施转股前的 475,104,000 增加至 482,099,519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未实施转股前 69.05%被动稀释至 68.05%,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权益被动稀释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期间,深南转债转股数量累计为 7,242,531 股,公司总股本由前述 482,099,519 增加至 489,342,05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68.05%被动稀释至 67.04%,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9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股票简称	深南电路	股票代码	0029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1.01%
合 计	0	被动稀释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806.87	68.05%	32,806.87	67.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06.87	68.05%	32,806.87	67.0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0-074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0.44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44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41 元/股。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304,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1%,最高成交价为 10.3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0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7,979,545.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积成交量为 141,525,658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5,381,41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08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办理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4,851.7289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54,612.9449 万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0-08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 ST 康美控制权变更和经营托管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2 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 ST 康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晚间,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同时公司与有关方签署了《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等协议。前述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根据公司公告,截至《表决权让渡协议》签署日,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将其所持 29.9%的股份委托予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林投资),并同时无条件放弃控制剩余股份。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公告披露易林投资与康美实业、马兴田、许冬瑾、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及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人,请说明具体理由;(2)本次表决权让渡时间约定为 24 个月,并且让渡期间与剩余表决权放弃期间可以延长,相关方对前述安排的主要考虑,是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影响及相应的应对措施;(3)结合公司股权被冻结等现状,请公司说明本次表决权让渡事项存在的风险以及不确定性。请律师发表意见。

二、根据公司公告,易林投资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由揭阳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共同成立,上述三名股东在后续托管工作中各有分工及侧重。目前,易林投资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易林投资未来发展规划;(2)易林投资三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情况等;(3)易林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正常经营拟采取的措施。

三、根据公司公告,易林投资受托公司 29.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债务处置等方面进行管理。康美实业、康美药业承担相关协议项下的收益、风险、损失、义务、债务等,易林投资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前述安排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托管方易林投资为保证托管过程中的勤勉尽责,拟采取的措施;(3)对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及应对安排。请律师发表意见。

四、根据公司公告,《生产经营托管协议》约定,为覆盖本次托管项下的运营成本,公司每 6 个月须向易林投资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托管费。同时,托管期限届满时,"康美实业应当将其合计控制的公司的股份的账面价值超出康美实业合计控制的公司质押股份对应的债务总额的增值部分的 33%作为奖励支付给易林投资或易林投资指定方并在30 日内支付完毕"。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前述托管费用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请说明 30 天内支付奖励的约定是否损害康美实业其他债务人利益、是否影响马兴田解决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利益。

五、公司控股股东马兴田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向公司出具《债务偿还承诺书》,拟以现金分期偿还占用的 94.81 亿元上市公司资金。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尚未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请公司核实并披露公司托管后如何继续推动该事项。

公司、托管方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依法依规决策公司托管相关事项,维护好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同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4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牙克石法院")递交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对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公司")价值 6528.88 万元的财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了牙克石法院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内 0782 财保 111 号、2020 年 8 月 31 日签发《保全结果和期限告知书》(2020)内 0782 执保 492 号。

1、《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新大洲控股

被申请人:能源科技公司

申请事项:对被申请人价值 6528.88 万元的财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

事实和理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财务资助,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又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补充协议》,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本金加利息合计 6528.88 万元未归还。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利益,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实现,申请人依法向法院提出对被申请人 6528.88 万元的财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

有关本公司为能源科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原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在其增资扩股后将转变为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2-027 号)、201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拟发生变动的公告》(临 2013-009 号)、2019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拟发生变动的公告》(临 2019-027)。

2、《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新大洲控股

被申请人:能源科技公司

申请人新大洲控股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本院申请诉前保全,请求将被申请人能源科技公司名下账户、铁路专用线、车辆、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扣押、冻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新大洲控股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能源科技公司及其工会委员会名下银行账户 6528.88 万元,停止支付,冻结期限为一年,自执行时起算。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申请费 5000 元,由被申请人能源科技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3、《保全结果和期限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依据(2020)内 0782 财保 11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知被申请人能源科技公司的代理人前往牙克石法院,送达(2020)内 0782 财保 11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并制作诉前财产保全笔录,告知其查封能源科技公司名下所有铁路专用线(牙林线汇流河站与国铁接轨),查封期限为两年。在查封期间由被申请人能源科技公司保管,未经本院准许不得转让、抵押、变卖,确需转让、变卖,须经本院准许,并将价款交由本院保管,否则承当相应法律责任。

故该案件已保全完毕。

对尚在保全期限内的上诉被申请人的财产,申请人需要继续保全的,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十五日前,向本院提出继续保全的书面申请;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补申请或逾期申请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不能继续保全的后果。"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0 年 8 月,上海木逢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阳优品电子商务(江苏)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请支付剩余货款 1,278,377.83 元及利息 59,940 元(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133.83	一审中。因该案恒阳优品三个银行账户被冻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前财产保全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前财产保全事项主要是为确保公司对能源科技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能充分足额收回,降低坏账风险,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能源科技公司目前处于缓建停工状态,诉前财产保全不会对能源科技公司本期损益产生影响。因此,本次诉前财产保全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2、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内 0782 财保 111 号、《保全结果和期限告知书》(2020)内 0782 执保 492 号;

3、上海木逢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诉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0-3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公司董事马瑜骅拟自股份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马瑜骅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5,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减持计划比例(%)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马瑜骅	—	—	—	0	0	0

注:减持股份来源:董事拟减持股份来源系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股份。

2、股东股份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瑜骅	合计持有股份	4,703,080	1.07	4,703,080	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770	0.27	1,175,770	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7,310	0.80	3,527,310	0.8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董事马瑜骅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股份持有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拓展检测技术新业务领域,拟以自有资金在青岛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以东、华东路以西、科海路以南;

5、业务范围: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量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以上公司基本情况为暂定内容,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设立的,有利于为公司利用现有的资源拓展检测技术新业务领域,服务于社会和企业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新公司注册信息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和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风险、行业政策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为此,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设立的,有利于为公司利用现有的资源拓展检测技术新业务领域,服务于社会和企业需求,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0-047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0.23 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在上述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1,466.27 万股,上限约为 2,932.55 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约为 1.36%、上限约为 2.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	最低成交价格(元)	支付总金额(元)
4,135,188	0.3842	7.99	6.80	29,996,843.32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6 月 2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67,661,000 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16,915,250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是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9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动力电池用镍原料与钴副产品战略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采购协议,具体实施需在每一份采购订单中进一步明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所需镍原料提供战略保障。

一、战略采购协议签署概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近日与宁波力勤资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勤资源")下属公司 PT HALAMAHERA PERSADA LYGEND(以下简称"HPAL")就动力电池用氢氧化镍中间品及硫酸镍、硫酸钴的采购等相关事宜签订了战略采购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PT HALAMAHERA PERSADA LYGEND

注册地址:Gedung Bank Panin Lantai 3, Jl. Jend. Sudirman, Kel. Gelora, Kec. Tanah Abang, Kota Adm. Jakarta Pusat, Prop. DKI Jakarta 10270

主营业务:镍湿法冶炼。

HPAL 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HPAL 位于印度尼西亚,是力勤资源与印尼 HARITA 公司合作开发的红土镍矿资源项目,依托 OBI 岛镍钴资源优势,生产新能源汽车三元电池原料所需的电池级硫酸镍和硫酸钴。

2、HPAL 为力勤资源下属公司,力勤资源是国内领先的矿业投资、矿产品冶炼技术研发企业,信用优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卖方:PT HALAMAHERA PERSADA LYGEND。

买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本协议,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产品为氢氧化镍中间品及硫酸镍、硫酸钴。

3、协议数量

2021 年起 8 年内,力勤资源印尼 OBI 镍湿法冶炼项目 HPAL 工厂向格林美累计供应不少于 74,400 吨(金属量计)镍原料且不高于 178,560 吨(金属量计)镍原料;累计供应不低于 9,296 吨(金属量计)钴副产品且不高于 22,320 吨(金属量计)钴副产品。其中,每个合同年度,供应量不少于 9,300 吨镍原料及 1,162 吨钴副产品且不高于 22,320 吨镍原料及 2,790 吨钴副产品(以上数量以金属量计算)。

4、质量标准及价格

按照双方签订的战略协议履行。

5、合同期限

从合同签署日期起生效至力勤资源印尼 OBI 湿法冶炼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后的 8 年。力勤资源应尽力确保该项目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进入商业运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HPAL 为力勤资源下属公司,力勤资源是国内领先的矿业投资、矿产品冶炼技术研发企业。

2、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高镍低钴材料成为车用动力电池制造的大趋势,作为车用动力电池关键原料的镍资源成为全球紧缺资源,尤其是,中国镍资源匮乏,中国镍资源无法满足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对镍资源的巨大需求。镍资源项目具有投资巨大与建设期长的特殊性,力勤资源下属公司 HPAL 是当前世界在建湿法冶炼镍原料项目中即将最快投入运营的项目,此次,公司与力勤资源下属公司 HPAL 签订镍原料战略采购协议,将有效保障公司电池材料业务未来产能不断扩大对镍资源的战略需求,成为公司镍资源回收体系外的有力补充,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三元电池原料制造领域的供应保障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有效稳定公司电池材料业务在全球市场的占有率,有效推动公司建成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制造企业,有效稳定公司电池材料业务未来 8 年的业绩增长预期。

3、本采购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签署的战略协议,所涉及的产品数量为意向性需求,实施过程将受运输、国际市场钴镍价格变化与产地政治环境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 PT HPAL 签订的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 32,638.15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79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含)人民币 14.69 元/股,回购金额调整为不超过 32,417.45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8 日、4 月 16 日、6 月 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关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629,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3.57 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11.9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911.5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5 月 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93,498,471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0955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何励先生、谭卫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其中,公司副总裁何励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5%);副总裁谭卫东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6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5%)。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何励先生、谭卫东先生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何励先生、谭卫东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何励先生、谭卫东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何励先生、谭卫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57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054,0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最高成交价为 12.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8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71,034,291.05 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规定,回购实施的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节奏和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股票回购期间不属于敏感期范围。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32,574,60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3,143,650 股)。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